

证券代码：002668 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》中存在描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概述

……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赵国栋与蔡拾贰、蔡健泉、王济云、吴世庆、姚友军、关志华、梁锦颐、刘丽仪、东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受让奥马电器 33,697,239 股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赵国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33,697,239 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0.3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 51%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赵国栋构成关联人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概述

……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赵国栋与蔡拾贰、王济云、吴世庆、姚友军、关志华、梁锦颐、刘丽仪、东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受让奥马电器 33,697,239 股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赵国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33,6

97,239 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0.3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 51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赵国栋构成关联人。”

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本次更正后的公司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》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敬请投资者查询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1 日